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 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 配合市府基於回饋本市市民納稅貢獻，訂定市民專屬票種，同時全面檢討各條款法源依據後修正附表各票種之適用對象。

附表

票種類別 (修正條文)	票種類別 (現行條文)	票價 (新臺幣/元) (修正條文)	票價 (新臺幣/元) (現行條文)	適用對象 (修正條文)	適用對象 (現行條文)	說明
<u>普通票</u>	全票	30	30	<u>一般參觀民眾。</u>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1. 修改票種名稱。 2. 刪除「18 歲以上」並修正文字內容為「一般參觀民眾」。
優待票	優待票	15	15	1. <u>六歲以上學生。</u> 2.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u>軍警人員。</u>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1. 原第一點配合免票年齡修正從十八歲以上修正為六歲以上學生，「學生」包含國內外，故不強調「國外學生」。 2. 原第二點無法源依據，取消優惠；後續項次遞補。
<u>臺北市民票</u>		<u>15</u>		<u>戶籍設置於臺北市之市民出示證明文件或台北通(臺北市民卡面)</u>		配合市府基於回饋本市市民納稅貢獻，訂定臺北市民票
團體票	團體票	<u>21</u>	依票面價格給予七折優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優待因無法源依據，檢討修正依團體入場成本訂定「團體票」票價。

免費入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未滿六歲之學齡前兒童或滿六歲但尚未就讀小學者。</u>2.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u>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u>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7.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8.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9.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6.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AAM）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10. <u>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u>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免票年齡無法源依據，故依兒少法調整適用年齡及文字修正。2. 原第二點文字修正。3. 第三點未修正。4. 原第四點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設籍臺北市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比照 65 歲以上長者給予優惠。5. 第五點未修正。6. 原第六點，無長期性法源依據刪除。後續條次遞補。7. 因第六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8. 因第六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9. 因第六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10. 原第十點無法源依據刪除。後續條次遞補。11. 因第十點刪除，後續條次遞補，條次號變更。
--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買優待票、<u>臺北市民票</u>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	配合新增訂臺北市民票之優惠，故於備註說明處須出示證明文件入場者種類一併新增。
----	--	---	--